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置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75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152.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武专[2021]18069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
1	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	20,233.51	10,000.00	10,233.51	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已于2021年10月26日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
2	研发中心设备购置	18,769.79	18,769.79	0.00	研发中心设备购置已于2021年10月26日全部完成
3	研发中心信息化建设	8,400.00	8,400.00	0.00	研发中心信息化建设已于2021年10月26日全部完成
4	研发中心信息化建设	22,000.00	22,000.00	0.00	研发中心信息化建设已于2021年10月26日全部完成
	合计	59,403.30	59,179.79	2,223.5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856,297.867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武专[2021]181429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	10,000.00	10,000.00
2	研发中心设备购置	18,769.79	18,769.79
3	研发中心信息化建设	8,400.00	8,400.00
4	研发中心信息化建设	22,000.00	22,000.00
	合计	59,179.79	59,179.79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836,739.89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费用为2,054,622.61元(不含增值税),本次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054,622.61元(不含增值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武专[2021]181429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投入(元)	自筹资金投入(元)
1	保荐机构	500,000.00	475,000.13
2	审计、验资机构	1,000,000.00	960,000.00
3	律师	400,000.00	370,000.00
4	发行手续费	227,622.61	227,622.61
	合计	2,127,622.61	2,032,622.74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项目建设项目自筹资金10,856,297.86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2,054,622.61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武专[2021]181429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0月27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与实际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锐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新锐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武专[2021]181429号);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保荐机构: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保荐机构: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75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152.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武专[2021]18069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施工进度,由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逐笔付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接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进行审核,财务审核通过后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门汇总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批、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由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由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报送财务部门;

4.公司在月末逐笔将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的网银、金融、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录。对相关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记录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档存查,确保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安全;

5.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取的款项中较大比例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机收设备、材料、地垫安装费用将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款项,后期按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冉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能够加快票据周转速度,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加快票据周转速度,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四、公司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保荐机构: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保荐机构: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锐投”)实施不超过26,000万元的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具体实施事项将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759号)核准,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747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152,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武专[2021]18069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	20,233.51	10,000.00
2	研发中心设备购置	18,769.79	18,769.79
3	研发中心信息化建设	8,400.00	8,400.00
4	研发中心信息化建设	22,000.00	22,000.00
	合计	79,403.30	69,179.79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武汉锐投是“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锐投增资不超过26,000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对武汉锐投增资。

(二)本次增资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增资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后续的实际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武汉锐投设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锐投增资26,000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实施,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锐投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保荐机构: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保荐机构: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保荐机构: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75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152.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武专[2021]180696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8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60万股变更为2,280万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前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公司类型发生变更,同时注册资本及总股本需相应调整,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使用事后追认的方式进行,并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保荐机构: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向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员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估计各项投资可能出现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公司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保荐机构: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